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0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挪威	
合作學校	奧斯陸大學(University of Oslo)	
負責人名銜	文化研究與東方語文系 (Department of Culture Studies and Oriental Languages)系主任：Prof. Bjørn Olav Utvik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限 18-30 歲)。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 (2) 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 3. 依據挪威移民局規定，申請實習簽證者，需從未赴他國大學實習或應聘為華語文專任教師。	
待遇	津貼	津貼 6,000 NOK(挪威克朗，主要用於住宿)
	其他待遇	奧斯陸大學將提供下列協助： 1. 簽證申請費用 5,400 NOK(挪威克朗)； 2. 挪威全民醫療保險(校方提供)及旅遊平安保險(可先在臺自購後向校方申請歸墊款項)； 3. 代為申請學生單人房住宿，由教學助理自行簽約並繳納房租； 4. 辦公空間及相關設施； 5. 安排資深教師提供教學輔導。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挪威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每週約 20 小時(中文為主、英文為輔)，指導口語練習課以及批改學生作業。 2. 行政：備課、觀課及與系上資深教師交流等每週約 15 小時。	
教學對象	大一到大三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中英文履歷(含學業成績、工作經驗及申請動機)；	

	(3) 推薦函一封。 2.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檔寄達「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education@tmis.se，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奧斯陸大學將提供協助並支付全額簽證費)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承辦人：黃馨萱秘書 電郵：education@tmis.se 電話：+46-08-328200 地址：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Gren center, Sveavagen 166,18tr. 11346 Stockholm, SWEDEN